

关于博爱县孝敬镇北水屯村高国敬信访事项的调查报告

2019年4月18日，博爱县扶贫办接到焦作市扶贫办关于“博爱县孝敬镇北水屯村高国敬于2019年4月18日致电省扶贫热线反映本村市级产业集体经济项目实施不规范问题”的交办电话，领导高度重视，当天成立调查组对此信访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人基本情况

高国敬，女，现年36岁，身份证号410822198207173529

二、反映问题

反映本村2019年市级产业集体经济项目，在未经村里开会的情况下把该项目给了邻村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经核查，北水屯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41户，根据2019年1月3日《博爱县2019年扶贫资金发展村集体经济实施意见》【博脱贫组〔2019〕4号】文件精神，北水屯村分配市级扶贫开发资金20万元用于实施产业扶贫项目。文件下达后，北水屯村着手项目用地问题，由于村集体没有留存的集体土地，两委干部走访了部分农户询问是否愿意流转土地，但没有群众愿意流转土地建大棚。针对这种情况，北水屯村与土地资源丰富的东界沟村进行沟通，在东界沟村流转的土地上实施产业扶贫项目。2019年1月3日晚，村两委召开会议，研究决定项目选址在东界沟村，与东界沟村的产业扶贫

项目统一建设，项目所有权归北水屯村所有，项目收益经两村协商后确定分配原则。4月4日至4月5日，北水屯村召开“四议两公开”会议，对北水屯村2019年大拱棚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研究，决定该项目由东界沟统一建设、管理，所有权归北水屯村所有，项目收益按五五分成。

四、处理结果

目前，北水屯村2019年大拱棚配套设施项目已在东界沟建设完毕并通过了验收，已承包给农户使用。

五、告知信访人处理结果情况

4月19日中午，村支部书记与当事人见面，解释了项目建设的全部过程，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理解。

